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 (三)113 年 12 月 4 日南市教特(三)第 1132406362 號函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教學)、生活輔導(生活照顧、自理訓練)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備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歷者優先錄取。

四、員額：錄取正取一名，備取數名。

五、工作內容：

-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協助觀察及記錄學生下課人際互動情形(特教網填寫觀察記錄)。

六、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不得用任何理由留任。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90 元計，服務時數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八、報名聯絡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等文件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本校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正本驗後歸還。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安和路 5 段 178 巷 5 號，06-3563568 #183)。
- (四)聯絡人：幼兒園黃麗秋主任。

九、甄選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及資格審查及面試，並經特推會審核。
- (三)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圖書室。
- (四)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
- (五)錄取公佈：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於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十、報到事項：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五)本校訂有考核辦法做為續聘依據，請參考「台南市和順國小特教助理員考核計畫」。

十二、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專長 (其他相關證件或重要獎勵事蹟)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自傳(含相關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不予錄取。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